

## 2021年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8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一级幼儿园 保教费 700 元/生·月, 住宿费 26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 保教费 600 元/生·月, 住宿费 23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 保教费 500 元/生·月, 住宿费 200 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 保教费 450 元/生·月, 住宿费 180 元/生·月; 简易园 保教费 200 元/生·月。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教财〔2020〕5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 长发改价费〔2020〕265号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省级示范高中学费 1000 元/生·期; 其他高中学费 800 元/生·期。住宿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 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教财〔2020〕5号	
		3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详见文件。	中央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20〕5号, 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4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广播电视大学)	详见文件。	中央	财教〔2013〕19号, 教财〔2006〕2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湘价教〔2014〕92号, 湘发改价费〔2016〕558号, 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 湘发改价费〔2016〕794号, 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 湘发改价费〔2018〕99号,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湘财税〔2020〕4号, 教财〔2020〕5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二、	公安	1、证照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详见文件。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 元/证, 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10 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0 元/证。详见文件。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详见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详见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三、	自然资源	6	1、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详见文件。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7	2、土地闲置费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21〕8号	
		8	3、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详见文件。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9	4、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四、	水利	10	1、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	
		11	2、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五、	卫生健康	12	1、预防接种服务费	详见文件。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13	2、疫苗储存运输费	详见文件。	省级	国务院令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14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60 元/人次，混合检测 20 元/人次。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36号	
			4、鉴定费		中央		
		15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鉴定 1900元/例，市州级鉴定 1300 元/例。详见文件。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详见文件。	中央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湘财税〔2020〕21号	
五、	卫生健康	15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 元/例。详见文件。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湘财税〔2020〕21号	
六、	工业和信息化	16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办公室)	17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详见文件。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号	
		18	2、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1.20 元/立方米。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号	
		19	3、城镇垃圾处理费	一、居民生活用水 0.30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0.30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用水 0.64 元/立方米；经营服务性用水 0.64 元/立方米。 三、特种行业用水 0.21 元/立方米。	中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财税〔2021〕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长价房〔2012〕15号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	1、劳动能力鉴定	详见文件。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详见文件。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1)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400 元/人，面试 200 元/人。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215 元/人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115 元/人				
21	3. 社会保障卡不持卡工本费	20 元/卡	省级	湘财综〔2015〕38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九、	各有关部门	22	1、考试考务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23	2、信息处理费	详见文件。	中央	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十、	市政管理	24	1、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长发改价费〔2019〕70号	

备注: 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具体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 2021年长沙市望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截至2021年8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望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详见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详见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详见文件。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2、土地闲置费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21〕8号	
		4	3、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详见文件。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4、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三、	工业和信息化	6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	7	1、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20元/立方米。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民防空办公室)	8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152元/平方米	中央	中发〔2001〕9号, 国发〔2008〕4号, 湘财综〔2015〕5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9〕53号	
五、	水利	9	1、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财税〔2016〕2号, 财综〔2011〕1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价费字〔1992〕181号, 财税〔2020〕15号, 湘财综〔2018〕40号, 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10	2、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p>备注: 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p> <p>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p> <p>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 依法赔偿损失。</p> <p>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 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p>							

## 附件3

## 2021年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8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见文件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财办综〔2011〕111号, 财税函〔2016〕291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湘政发〔2011〕27号, 湘财综〔2011〕45号, 财税〔2020〕72号, 湘财税〔2021〕5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截止日期另行明确。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见文件	《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湘财综〔2016〕46号, 财税〔2018〕39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湘财税〔2020〕7号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湘财综〔2015〕44号, 湘财综〔2018〕44号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见文件	国发〔1998〕34号, 财综函〔2002〕3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财综函〔2018〕1号, 国办发〔2020〕23号, 国办发〔2021〕22号, 长财综〔2018〕3号, 望财办〔2020〕60号	
5	教育费附加	见文件	《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湘财综〔2018〕35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46号, 湘财税〔2019〕2号, 湘财税〔2019〕10号	
6	地方教育附加	见文件	《教育法》, 财综〔2001〕58号, 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 财综〔2004〕73号, 财综函〔2005〕33号, 财综〔2006〕2号、61号, 财综函〔2006〕9号, 财综函〔2007〕45号, 财综函〔2008〕7号, 财综函〔2011〕2号, 财税〔2016〕12号, 省政府令218号, 湘财综〔2018〕35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46号, 湘财税〔2019〕2号, 湘财税〔2019〕10号	

注: 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